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勞簡上字第12號

03 上訴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5 ○○○○ ○○○○○○○○○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08 3年5月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09號第一審判決
09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勞動法庭。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因維持審級
14 制度，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維持審
15 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
16 機會，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
17 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此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
19 用之。

20 二、又所謂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係指第一審違背訴
21 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
22 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最
23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因
24 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
25 剝奪，致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

01 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3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另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
03 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
04 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又依原告之
05 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
06 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
07 第199條第2項、第19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審判長因定
08 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
09 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難
10 謂無重大瑕疵。

11 四、經查：

12 (一)原告起訴原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2331號強制執
13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2年4月13日作成之分
14 配表（下稱第一次分配表），如附表所示原記載欄所載內
15 容，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更正欄所載。」（專調卷第9
16 頁），惟系爭執行事件於第一次分配表後，因認定部分聲明
17 異議有理由，故於112年7月11日、112年9月1日重新製作第
18 二次分配表、第三次分配表，並重定分配期日為112年8月22
19 日、112年10月11日，有上述分配表及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在
20 卷可查（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387頁至第402頁、卷三第35頁
21 至第50頁），原審於113年3月13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已調
22 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原審卷第27頁至第28頁），惟就兩造對
23 第一次分配表、第三次分配表次序及分配金額之異同為何？
24 上訴人於第三次分配表製作完成後，是否仍有引用起訴聲明
25 為其主張之真意？原審未為適當之闡明及調查，所踐行之訴
26 訟程序應認有重大瑕疵，且因原審逕依起訴聲明為判決，對
27 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影響甚鉅。

28 (二)兩造對原審判決上述重大瑕疵，上訴人已具狀表明不同意由
29 第二審法院自為裁判（本院卷第83頁）。則本件兩造未能合
30 意由本院自為裁判，以補正上開訴訟程序之瑕疵至明。

31 五、綜上所述，原審所踐行訴訟程序既有重大瑕疵，復有維持當

事人審級制度利益之需，自有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理，以符法制。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佩蓉

法官 鍾淑慧

法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雅惠

【附表】

次序	原記載	應更正為
次序26	優先或普通：優先。 債權原本：22,030,000。 共計：24,964,410。 分配金額：250,784。 不足額：24,695,626。	優先或普通：優先。 債權原本：22,030,000。 共計：4,800,000（最高限額抵押權）。 分配金額：245,666。
次序27	優先或普通：優先。 債權原本：3,000。 共計：3,000。 分配金額：0。 不足額：2,970。	全部剔除。
次序28	優先或普通：優先。 債權原本：11,920,000。	全部剔除。

	共計：13,498,012。 分配金額：135,694。 不足額：13,362,318。	
次序29	優先或普通：優先。 債權原本：3,000。 共計：3,000。 分配金額：30。 不足額：2,970。	全部剔除。
次序35	優先或普通：普通。 債權原本：2,752,472。 共計：2,752,472。 分配金額：0。 不足額：2,752,472。	優先或普通：優先。 債權原本：2,752,472。 共計：2,752,472。 分配金額：140,872。